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有關
與太平金融控股
成立投資基金的
合作框架協議**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協鑫新能源與太平金融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金融控股及協鑫新能源同意通過以不同的形式，包括由太平金融控股或旗下聯屬公司牽頭發起設立投資基金，募集資金約 8,000,000,000 港元，通過認購協鑫新能源新股和可轉股債券的形式投資於協鑫新能源，認購新股數目不會超過協鑫新能源已擴大股本的百份之三十。

認購協鑫新能源新股的每股認購價為緊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之前 10 個工作天協鑫新能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 10% 的價格。可轉股債券的每股轉股價格待雙方議定。

成立投資基金後，太平金融控股或其聯屬公司將出任該基金的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先決條件

完成可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太平金融控股完成對協鑫新能源的法律、財務及其他必需的盡職調查，並對結果滿意；

- 2) 合作框架協議各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
- 3) 必要大多數協鑫新能源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于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協定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行使可轉股債券下的轉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特定授權）；
- 4) 太平金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因為可能認購事項而觸發公司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收購；
- 5) 保利協鑫已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所需的許可、同意、授權、確認或批准；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行使可轉股債券下的轉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於完成時協鑫新能源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8) 已獲得可能認購事項所需之許可、同意、授權、確認或批准（如有）；及
- 9) 適用於同類型交易及執行可能認購事項所需的其他先決條件。

合作框架協議之法律效用

合作框架協議內有關（其中包括）保密、費用、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除該等條文以外，合作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文並無法律約束力。

太平金融控股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綜合投資平臺，旗下子公司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 1（證券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9（提供資產管理）號牌照，業務範圍涵蓋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財富管理、研究諮詢、信託、財務融資等，為投資者和廣大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 62.28% 權益。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站開發、建築、運營及管理。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

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乃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寶貴機會，可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擁有強大財務實力的投資者。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為良機，可(i)為協鑫新能源籌集大量額外資金，以及增強協鑫新能源之股東基礎；(ii)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為協鑫新能源提供必要之財務靈活性，以滿足協鑫新能源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及抓住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因此，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協鑫新能源擬使用可能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償還未清算貸款，繼續擴大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可再生能源行業，及用作一般流動資金。

保利協鑫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現時透過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 11,880,000,000 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已發行之協鑫新能源股份約 62.28%），而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擁有 62.28% 股權之附屬公司。倘有可能認購事項落實，亦可能構成保利協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出售協鑫新能源股份之主要交易。

保利協鑫於需要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再作公佈。

概不保證本聯合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及彼等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有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中指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的股份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協鑫新能源及太平金融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成立投資基金的合作安排無法律約束力協議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 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董事
「協鑫新能源」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 0.00416 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認購事項」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通過由太平金融控股或旗下聯屬公司成立的投資基金認購協鑫新能源的新股和可轉股債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金融控股」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綜合投資平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